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一一六(四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常年報告書,¹ 並悉該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討論時各方表示之意見及該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²

二.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³

三. 希望體念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一)所表示之願望及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所得之一般結論,⁴ 使委員會關於委員會二十週年紀念之決議案三(二十一)之實施,能為委員會各委員國之間經濟合作之加強,開闢新途徑。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四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七(四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之常年報告書⁵ 及該報告書第貳編及第參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

二. 認可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四三四次全體會議。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4177);及 E/4177/Add.1。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4177),第三編。

³ 同上,第五編。

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239。

⁵ 同上,補編第二號(E/4180/Rev.1);及 E/4180/Rev.1/Add.1。

一一一八(四十一). 拉丁美洲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常年報告書⁶ 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列之決議案與建議;

二. 指出委員會第十一屆會通過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⁷ 保持不變。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四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九(四十一).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常年報告書。⁸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四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七(四十一). 天然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其中理事會一致歡迎秘書長所採向理事會提出長期方案之主動,該方案乃藉開發非農業資源而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後半期作重要貢獻之方法,裨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

確認天然資源方面允宜實行長期調查方案,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E/4181)。

⁷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A (E/4032/Rev.1/Add.1)。

⁸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4173)。

閱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第七段所編之報告書，⁹

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第四段及第五段曾與磋商之專家小組於初步審核之後，認可開發非農業資源五年調查方案綱要，¹⁰

確認必須進一步詳定特定方案之範圍、優先次序、組織及協調，以利批准，並決定實施該方案之需要為何，有無財政或其他資源，

一. 促請尚未照辦之政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說帖所請，通知其對於此項方案及能否籌措該方案所需經費之意見與評論；

二. 請秘書長：

(a) 再以適當方法，與在正式對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說帖提出意見之外尚有專門或詳細意見或評論之政府磋商；

(b) 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適當機關磋商，並顧及各該機關在此項方案之設計與實施方面之工作與便利；

(c) 至遲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屆會，與該委員會磋商調查方案在天然資源方面其他工作全部範圍中之關係；

(d) 設立礦物、水利及能量三個合格諮議小組，其中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皆有適當之代表人數，其所需經費在現行經常預算中撥發，並由各會員國供給專家及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負責編製關於下列各項之客觀研究報告：

- (i) 各種調查目標之組成與範圍；
- (ii) 定義及標準；
- (iii) 關於組織之詳細設計；
- (iv) 時間表及成本——利益之比較準確之估計；

(e) 審查：

- (i) 從秘書處人力物力中籌組擬議中新工作各初步階段，並籌措所需經費之方法；
- (ii) 所有其他籌供理事會核定方案所需經費之適當方法；

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186。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178)第一九四段至第二〇一段。

(f) 就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實施一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臨時報告書，以後儘早但不得遲於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完備之終局報告書；

三. 建議大會在第二十一屆會表示鑒悉所獲之進展，並建議同意由理事會繼續研究方法，以實施開發非農業資源、加強發展中國家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之五年調查方案。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八(四十一). 經濟設計與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依照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之規定，已設立專家小組，其任務在向聯合國貢獻其發展設計之經驗，以為擬訂與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略稱，大會確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行動方案須設法使有圓滿之協調，俾各該組織之努力與現有資金能作更合理之運用，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之規定，代行政協調委員會所編之臨時報告書、¹¹發展設計委員會之第一屆會報告書¹²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¹³

承認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所獲進展，頗為遲緩，令人失望，尚須加緊進行，尤以聯合國方面為然，以達到發展中國家在此十年內至少增長百分之五之目標，

復承認發展設計與預測方面，須便利知識之交換及訓練發展中國家之人才，

鑒於從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其行政首長之口頭陳述，可知此等組織各在其主管之部門，正依照大會及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採取步驟，確立與聯合國各機關正在謀求實現之目標相符之目標，

¹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96 and Add.1-3。

¹²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207)。

¹³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239。